证券代码:300768　　证券简称:迪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6年 8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迪普科技	股票代码	3007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福典	武礼堂	
电话	0571-2828 1966	0571-2828 1966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595 号迪普科技 18 楼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595 号迪普科技 18 楼	
电子信箱	public@dptech.com	public@dpte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6,777,323.65	550,638,945.39	-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413,335.79	52,148,066.81	3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439,820.28	43,484,241.73	4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514,896.91	-97,217,960.44	4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1.56%	0.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07,291,289.20	4,063,698,355.45	-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33,027,419.11	3,490,373,374.62	1.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7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树生	境内自然人	45.11%	290,417,235	217,812,926	不适用	0
杭州思道惟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5%	47,303,573	0	不适用	0
周顺林	境内自然人	5.25%	33,806,076	0	不适用	0
江山经略国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	17,123,403	0	不适用	0
江山格物致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	17,033,142	0	不适用	0
江山闻涛岭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	17,032,945	0	不适用	0
邹福典	境内自然人	1.11%	7,131,206	5,348,404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6%	5,529,962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创业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5,000,045	0	不适用	0
陈萍	境内自然人	0.69%	4,47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树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杭州思道惟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山经略国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山格物致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山闻涛岭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邹福典同时持有杭州思道惟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山格物致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山闻涛岭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陈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470,000 股,总计持有 4,47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的告知函,获悉李希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一事,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原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李希	是	837,766	1.06	0.25	2024年7月26日	2026 年 8 月 3 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8,156	1.65	0.39	2024年7月26日	2026 年 8 月 3 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145,922	2.71	0.64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希	79,225,382	23.66	79,149,103	77,003,181	97.20	22.99	0	0	0	0
陈新民	100,865,992	30.12	0	0	0	0	0	0	75,649,494	75
合计	180,091,374	53.78	79,149,103	77,003,181	42.76	22.99	0	0	75,649,494	73.38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80,091,374 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0 股,占李希先生所持股份比例 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6,223,181 股,占李希先生所持股份比例 70.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79%。上述质押陆续到期后,李希先生将通过质押展期、质押置换、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李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及资金偿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李希先生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其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5、李希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李希先生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05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希先生于 2026 年 07 月 15 日 -2026 年 08 月 0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0,000 股,合计 4,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2%。

2、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4,191,3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0%;本次变动后,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0,091,3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78%。本次权益变动后导致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都股份”)于 2026 年 05 月 07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046,79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48,932 股(占总股本比例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697,865 股(占总股本比例 2%)。

2026 年 08 月 04 日,公司收到股东李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李希先生于 2026 年 07 月 15 日 -2026 年 08 月 0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0,000 股,合计 4,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 184,191,374 股减少至 180,091,374 股,持股比例由 55.00%下降至 53.78%,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后导致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 1%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李希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一致行动人)	陈新民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 07 月 15 日 -2026 年 08 月 03 日		
权益变动过程	李希先生于 2026 年 07 月 15 日 -2026 年 08 月 0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0,000 股,合计 4,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2%。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 184,191,374 股减少至 180,091,374 股,持股比例由 55.00%下降至 53.78%。		
股票简称	润都股份	股票代码	002923
变动方向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希	A股	4,100,000	1.22%
	合计	4,100,000	1.2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希	合计持有股份	83,325,382	24.88%	79,225,382	23.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83,325,382	24.88%	79,225,382	23.66%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	0	0.00%
陈新民	合计持有股份	100,865,992	30.12%	100,865,992	3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5,216,498	7.53%	25,216,498	7.53%
	有限售条件股	75,649,494	22.59%	75,649,494	22.5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84,191,374	55.00%	180,091,374	53.78%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07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046,7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本次减持与披露的减持计划相关承诺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所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05 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顺博转债 2026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顺博转债”将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按面值支付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每 10 张“顺博转债”(面值 1,000.00 元)付息 16.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11 日

3、除息日:2026 年 8 月 12 日

4、付息日:2026 年 8 月 12 日

5、“顺博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6%、第五年 2.0%、第六年 2.5%

6、“顺博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在 2026 年 8 月 11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6 年 8 月 11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 年 8 月 12 日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开发行 8,3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30 亿元,债券简称:顺博转债,债券代码:127068。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可转换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顺博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顺博转债”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顺博转债

2、债券代码:127068

3、可转债上市时间:2022 年 9 月 7 日

4、可转债存续期限: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8 年 8 月 11 日

5、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6%、第五年 2.0%、第六年 2.5%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7、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8、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 2026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顺博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顺博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6%,本次付息每 10 张“顺博转债”(面值 1,00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16.00 元(含税)。

对于持有“顺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12.80 元;对于持有“顺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16.00 元;对于持有“顺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 10 张派发利息 16.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11 日

2、除息日:2026 年 8 月 12 日

3、付息日:2026 年 8 月 12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可转债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顺博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 和 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3202996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3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投资”)参与投资的广州柘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柘瓴基金”)投资期限届满,为保证基金正常运营,维护全体合伙人的权益,拟将广州柘瓴基金投资期限延长一年,基金存续期限相应延长一年(具体到期日以工商登记为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2年 6 月,东鹏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7,500 万元,与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盈峰”)、广州索菲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投资”)及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欣凯”)、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及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兴基金”)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广州柘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 年 7 月 14 日,广州柘瓴基金已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2022 年 8 月 8 日,广州柘瓴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9 日、2022 年 7 月 16 日和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合伙协议》,广州柘瓴基金存续期限为七年,自首次交割完成之日起,前四年为基金投资期,后三年为退出期。基金首次交割完成日为 2022 年 8 月 1 日,基金投资期将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届满,退出期将于 2029 年 7 月 31 日届满。截至目前,因广州柘瓴基金尚未完成全部投资,亦未完成《合伙协议》中约定的投资领域之投资规模和返投要求,经全体合伙人协商,拟同意将基金投资期延长一年,即从 2026 年 8 月 1 日延长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因基金投资期延长一年,基金存续期限由七年相应延长为八年,自 2022 年 8 月 1 日首次交割完成之日起,前五年为基金投资期,后三年为退出期,调整后退出期为 2027 年 8 月 1 日至 2030 年 7 月 31 日。基于上述,各方经友好协商,就延长基金投资期和基金存续期限等相关事宜,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交易决策 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东鹏投资对外投资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广州柘瓴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广州柘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BTP6D41L

成立日期:2022-07-14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F014326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广州柘瓴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类型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600	5.2632%
	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2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7,500	3,000	26.3158%
	广州索菲亚投资有限公司	7,500	3,000	26.3158%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400	21.0526%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00	2,300	19.2982%
合计		28,500	11,500	100%

(一)基金运营情况

广州柘瓴基金设立后,已累计投资 6 个项目,累计投资金额 9,450 万元;其中: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项目 4 个,投资总额 5,450 万元,占基金实缴规模 47.39%;投资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企业的项目 3 个,投资总额 5,500 万元,占基金实缴规模 47.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柘瓴基金已有 1 个项目实现全部退出,1 个项目实现部分退出,已累计收回 1,265.86 万元,占全部实缴出资金额的 11%。截至目前东鹏投资已累计收到广州柘瓴基金分配资金 335.73 万元。

(二)基金投资项目情况

序号	投资标的	行业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1	常州喜联光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一代信息技术	1300	
2	广州市型腔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	2000	
3	深圳市恒拓高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一代信息技术	2000	
4	广州众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一代信息技术	1500	
5	广东捷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	2000	部分退出
6	广东海新智能厨房股份有限公司	新一代信息技术	650	已退出

三、广州柘瓴基金《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经宁波盈峰、宁波欣凯、东鹏投资、索菲亚投资、盈峰集团以及广州新兴基金各方友好协商,就延长基金投资期和基金存续期限等相关事宜,拟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期限与经营期限调整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基金投资期延长一年,即从 2026 年 8 月 1 日延长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因基金投资期延长一年,基金存续期限由七年相应延长为八年,自 2022 年 8 月 1 日首次交割完成之日起,前五年为基金投资期,后三年为退出期,调整后退出期为 2027 年 8 月 1 日至 2030 年 7 月 31 日。

2.基金管理人的承诺与义务

全体合伙人确认,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合伙协议》项下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投资比例、广州市行政区域返投任务按期完成,作出不可撤销书面承诺如下:

(1)基金后续全部对外投资工作,优先以完成《合伙协议》约定的领域投资、返投要求为核心目标,基金托管账户内全部可投闲置资金优先用于投资符合要求的储备项目;

(2)基金管理人应当合理排期推进储备项目完成投资,在 2027 年 7 月 31 日投资期届满前完成全部约定投资义务;在基金足额完成《合伙协议》约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最低投资规模、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企业返投金额两项义务前,管理人自愿暂停收取管理费(包括本基金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及后续期间可能产生的管理费),保证基金账户可用余额能够覆盖剩余约定领域投资和广州市行政区域返投目标金额要求;待前述两项投资义务全部足额完成后,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收取截至前述两项义务完成之日止期间原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3)基金管理人应将延长的投资期内每一季度的投资进展、已投项目最新状态及返投进度以书面形式报告给全体合伙人。

(4)若基金管理人违反本条上述承诺,则:

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停止其任何违反承诺的行为。如其违约行为给本基金或有限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本基金或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四、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基金已投资项目的发展情况,以及拟投资项目的潜力,为实现基金投资收益和保障合伙人利益最大化,创造更好的项目退出窗口,保障基金项目退出质量,延长基金投资期和基金存续期限存在必要性。

本次广州柘瓴基金拟延长投资期和基金存续期限符合基金经营需求及实际投资情况,有利于保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障投资项目的运行质量,维护全体基金合伙人利益。本次基金投资期限延期不涉及各合伙人其他权利义务变化,对本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广州柘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6-043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份产销数据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7 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项 目	本月数	去年同期	单月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生产量	1367	1009	35.48%	8454	7137	18.45%
其中:大型车	680	639	6.42%	5409	4522	19.62%
中型车	627	274	128.83%	2710	2199	23.24%
轻型及物流车	60	96	-37.50%	335	416	-19.47%
销售量	1138	1013	12.34%	8738	6852	27.52%
其中:大型车	465	587	-20.78%	5417	4310	25.68%
中型车	609	364	67.31%	2934	2153	36.27%
轻型及物流车	64	62	3.23%	387	389	-0.51%

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6-038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2026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公司债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579 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7 亿元的公司债券。

8 月 3 日,公司完成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6 泸天 K1”,债券代码“520368.SZ”,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一、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期限 3+2 年,债券票面利率 2.4%。

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参与认购本期债券的情况。

三、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有关要求。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67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2
债券代码:524739　　债券简称:26 太阳 GK0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收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补贴情况

2026 年 7 月,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 9.4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82.52%,其中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 9.2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87.30%。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 15.8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52.95%,其中,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 15.2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66.61%。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的回收将改善公司光伏电站的现金流,对公司未来光伏电站的运营产生积极影响。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已于电量销售时确认到对应年度的电费收入。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